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維德

被告 陳國聲

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欣誼於民國110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書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，詎陳欣誼於113年9月10日死亡，其尚積欠原告477,456元未清償，被告為陳欣誼之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陳欣誼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477,456元及利息。然查，上開約定書第15條已約定就本件債務涉訟時，陳欣誼與原告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